

宜蘭縣蘇澳鎮國民小學社區資訊站設備申請表（存根聯）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年齡	(未滿 18 歲需填寫父母同意書)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借用設備	☐ 筆記型電腦 () ☐ 平板電腦 () ☐ 攝影機		
☐ 同意永樂國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

宜蘭縣蘇澳鎮國民小學社區資訊站設備申請表（收執聯）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歸還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借用設備	☐ 筆記型電腦 () ☐ 平板電腦 () ☐ 攝影機		
申請規定	1. 民眾得於開放時間到校借用電腦設備，外借期限為 7 天，不可續借，為維護下一個使用者權利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歸還，勿逾期。 2. 請當面清點設備機型與配備數量，並試用，如有問題，請立即告知管理人員。 3. 借用者借用期間須負保管之責，歸還時由站方管理人員現場點收完畢，設備歸還時若損壞或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。 4. 設備使用以網路學習、從事學術研究……等為原則，勿做任何違法行為。 5. 請勿自行拆裝任何硬體設備以及任意 root 或刷機，如發現有上述行為，將停止借用權利。 6. 使用時請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，使用完畢請自行將個人檔案刪除，並回復出借時狀態，本站不負保存檔案之責任。 7. 網站預約限 7 天內（含當天）申請，不受理超過 7 日之預約。		